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证券代码：60029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购买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标的资产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总值约为8.27亿元、资产账面值净额约为7.50亿元，预估增值率为10.27%。

四、本预案中有关数据尚未经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相关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以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六、2012年5月1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九龙电力股票停牌。本公司股票将于披露本预案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当日复牌。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审计或评估进展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公司还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次交易还需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评估结果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需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说明，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5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一、中电投集团概况	16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6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7
五、下属企业名目	1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一、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21
二、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21
三、提升盈利能力	22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3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5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26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26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40
四、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4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47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47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7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8
第七节 相关风险提示	5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50
二、审批风险	50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50

四、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50
五、环保政策风险.....	51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1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51
第八节 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52
一、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52
二、停牌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52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3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53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53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3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53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5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5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九龙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4.6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而构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发电分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白鹤电力	指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60.00%
九龙燃料	指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80.00%
中电自能	指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72.78%
江口水电	指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20.00%
天弘矿业	指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电力持股 40.00%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 60.00% 股权、九龙燃料 80.00% 股权、中电自能 72.78% 股权、江口水电 20.00% 股权、天弘矿业 40.00%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预案、预案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

		监会公告[2008]14 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 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相关主体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注2: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简称：九龙电力

股票代码：600292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1,187.26万元

法人代表：刘渭清

董事会秘书：黄青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8051

税务登记证号：渝国税字500107203108740号、渝地税字500107203108740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787928

传真：023-68787944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邮箱：jiulong@vip.163.com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1）1994年公司设立

九龙电力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725.00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8,629.10万股，定向募集2,095.90万股。

（2）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函[2000]6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件批准，2000年10月13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5.00万股增加至16,725.00万股。2000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九龙电力，证券代码600292。

2、公司历次股权变化

（1）中电投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3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电投集团的组建方案。该组建方案将重庆市电力公司（1997年重庆设立直辖市，四川、重庆电网财产分割，原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投集团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于2006年1月6日办理完毕。

(2) 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16,72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从16,725.00万股增至33,450.00万股。

(3) 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95号）批准，公司200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840.00万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6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其中中电投集团持有102,412,197股，占总股本的30.62%；无限售条件股份15,8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35%。

截止2009年1月21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4) 2011年非公开发行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发行177,372,6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1,872,636股，中电投集团持有279,784,833股，持股比例从30.62%增加至54.66%。

(二) 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1,872,636股，构成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84,833	54.66%
1、国家股	279,784,833	54.66%

其中：中电投集团	279,784,833	54.66%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87,803	45.34%
三、股份总数	511,872,636	1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	279,784,833	54.66%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458,742	9.47%
3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875	0.91%
4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37,329	0.77%
5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850,587	0.75%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之星 10 号	未知	3,750,008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13,100	0.65%
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9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3,917	0.6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81,165	0.58%
合计		—	356,949,473	69.73%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九龙电力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中电投集团，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42,709.73	42.29%	159,469.12	38.64%	130,180.71	38.86%	121,339.56	38.09%
环保业务	29,539.18	29.25%	123,620.14	29.95%	110,713.05	33.04%	109,926.29	34.51%
燃煤销售	28,703.47	28.42%	128,794.88	31.20%	93,732.92	27.98%	86,204.61	27.06%
其他	50.07	0.05%	863.66	0.21%	411.45	0.12%	1,088.11	0.34%
小计	101,002.45	100%	412,747.80	100%	335,038.14	100%	318,558.57	100%
业务分部间抵销	-2,492.59	-	-15,228.12	-	-11,497.62	-	-40,952.75	-

合计	98,509.86	-	397,519.68	-	323,540.51	-	277,605.82	-
----	-----------	---	------------	---	------------	---	------------	---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以发电和环保业务为主业。其中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燃料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国家核定的电价收取发电收入；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等。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已经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业务受燃煤成本影响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2009年开始，九龙电力为加强燃煤的统一区域化管理，保证电厂燃煤的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发电业务盈利能力，以九龙燃料为载体新增了燃煤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因燃煤委托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燃煤销售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系代购代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0,737.09	714,579.33	515,293.00	532,327.08
负债合计	427,473.59	425,331.93	393,543.57	417,82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263.49	289,247.41	121,749.43	114,5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1,771.66	258,693.06	92,779.56	88,429.13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其中：营业收入	99,323.73	399,584.95	325,545.08	278,193.23
营业总成本	96,393.93	402,238.52	323,752.98	275,334.67
其中：营业成本	88,491.34	371,781.69	298,857.62	251,747.83
营业利润	2,824.47	-973.72	4,753.43	7,634.04
利润总额	3,691.82	6,388.01	6,003.49	8,766.97

净利润	3,675.36	5,924.98	4,858.94	7,76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87	4,353.93	2,622.48	4,903.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6	-2,338.87	-48,277.03	127,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8	-128,870.98	-17,803.14	-44,7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68	187,661.09	19,311.54	-14,18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40	56,451.24	-46,768.63	68,5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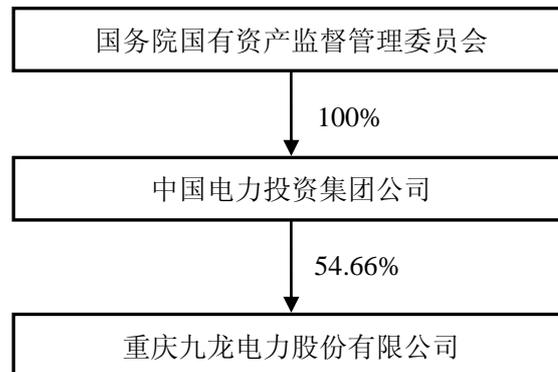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概况

目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54.6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九龙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九龙电力的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中电投集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电投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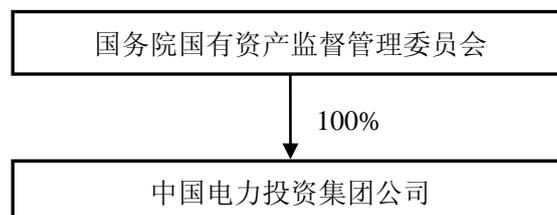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73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471093105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电投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热力）销售为主业，并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按照“煤为基础，电为核心，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思路，进行煤—电—路—港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实施跨区域煤电联营，以及有选择地实施煤电铝联营。另外，中电投集团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和根据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总资产 5,030.26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1,571.16 亿元。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电投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0,302,570.02	44,333,937.06	38,264,148.51
负债合计	43,176,084.02	37,636,641.96	32,118,69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486.01	6,697,295.10	6,145,4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729.11	3,179,221.75	3,019,217.76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74,565.67	12,704,698.36	10,065,761.13
其中：营业收入	15,711,580.54	12,689,245.99	10,055,110.41
利润总额	260,361.19	499,962.69	367,751.35
净利润	49,682.46	320,277.66	220,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25.31	150,314.05	50,193.66

五、下属企业名目

中电投集团目前控制 5 家 A 股上市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 家 H 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 1 家财务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下属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05,938.00	100.00
2	中电投山西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娘子关	电力生产销售	18,900.00	100.00
3	中电投山西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电力生产销售	14,600.00	100.00
4	中电投山西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侯马	电力生产销售	6,900.00	100.00
5	中电投山西巴公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电力生产销售	3,100.00	100.00
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设备检修维护	8,000.00	100.00
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销售煤炭及焦炭	10,000.00	100.00
8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电力生产销售	3,000.00	100.00
9	中电投潮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生物质发电	5,000.00	100.00
10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	13,900.00	80.58
1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热力生产和供应	13,520.00	71.15
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电力生产销售	33,016.00	85.16
1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电力生产销售	132,372.50	36.24
14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上海宝山区	电力生产销售	7,904.00	100.00
15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	能源投资	5,001.69	100.00
16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	电力生产销售	3,552.00	58.62
17	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港口工程施工	27,350.00	78.06
18	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6,800.00	100.00
19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0	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光伏发电	5,900.00	100.00
21	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光伏发电	4,200.00	100.00
2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电力生产销售	140,645.00	67.07
23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电力生产销售	2,371.00	62.54
24	开封光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开封	电力生产销售	17,470.00	65.95
25	焦作丹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电力生产销售	12,723.00	51.31
26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电力生产销售	50,000.00	100.00
27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核电建设及运营	72,727.00	55.00
28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水电开发生产销售	134,541.36	100.00
29	中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30	中电投湛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31	深圳市国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物资购销	1,400.00	100.00
32	中电投汕头松山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电力生产销售	1,000.00	65.00

33	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	电力生产销售	2,047.00	51.00
34	中电投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10,000.00	95.00
35	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县	风电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36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5,448.56	100.00
3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700,426.71	100.00
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电热生产销售	213,973.93	55.85
3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技术服务	51,187.26	54.66
40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000.00	100.00
41	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工程检修维护	3,707.10	100.00
42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6,500.00	100.00
4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52,867.80	60.00
44	重庆合川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20,000.00	51.00
45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电力生产和销售	40,000.00	76.12
46	重庆渝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有色矿产投资管理	65,850.00	100.00
47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	40.00
48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燃料购销	6,000.00	47.00
49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94.17
5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成套服务	10,685.59	100.00
5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电力、铝业	330,000.00	65.00
52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	电热生产和销售	57,609.19	87.86
5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	电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305,486.00	91.25
54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247,580.00	56.07
5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	电力生产和销售	64,521.00	99.68
5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75,000.00	100.00
57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集团内金融业务	500,000.00	90.83
5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	核电项目投资	295,423.00	100.00
59	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核电项目投资	8,600.00	80.00
6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核电项目投资	40,980.00	65.00
61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535.00	100.00
62	腾冲县腾越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腾冲	水泥生产销售	5,600.00	100.00
63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煤电化铝一体开发	58,560.00	100.00
64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发电、煤化工、煤炭开采	460,252.93	76.05
65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电力生产和销售	500,000.00	72.72
66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核电建设及运营	19,170.00	100.00
67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核电建设及运营	13,000.00	53.69
68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100.00
69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8,600.00	100.00
70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境外矿业	24,300.00	100.00
71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金属材料等	50,000.00	100.00
72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9,700.00	100.00

73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物流	5,000.00	100.00
7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水电生产和销售	403,000.00	63.00
75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51.07 亿港元	69.00
7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煤炭生产销售	132,668.62	69.40
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电力生产和销售	83,910.00	25.58
78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电力生产和销售	78.89 亿港元	36.05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兑现中电投集团的前期承诺

（一）消除同业竞争

2010年9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5月，中电投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中承诺“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将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有利于消除与中电投集团的同业竞争，兑现了中电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减少关联交易

燃煤销售业务作为发电业务的辅助性业务，具有代购代销性质，但在形式上增加了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九龙燃料，不再具有燃煤销售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符合中电投集团“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的需要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近年来，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但分布在各二级单位，集中度偏低，对主业的依赖程度较高。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培养环保业务，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务、核电环保等范围，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人才素

质全面增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1年7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中电投集团10项脱硫资产，环保资产比重大幅提升，环保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具备打造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基础。

中电投集团已做出“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九龙电力将出售含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电力主要资产为环保资产，不再持有发电资产。本次交易是九龙电力将自身打造成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的进一步需要，亦是中电投集团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中电投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实现整合其下属环保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的关键环节，有助于中电投集团今后逐步有序地将环保资产注入九龙电力，将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平台全面做强做大。

三、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行业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环保类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影响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实现规模扩张，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业务，在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现业务增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九龙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购买九龙电力本次出售的全部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电投集团与九龙电力已于2012年6月4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九龙电力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中电投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标的资产

- 1、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 2、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60.00%股权；
- 3、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80.00%股权；
- 4、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72.78%股权；
- 5、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20.00%股权；
- 6、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与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过渡期

-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双方协商确定的交割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3、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九龙电力享有，亏损由九龙电力以现金方式向中电投集团补足；

4、在过渡期内，九龙电力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九龙电力应当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五）滚存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中电投集团享有；若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股权标的涉及的公司发生分红事宜，中电投集团有权根据九龙电力享有的分红款扣除相应的交易价款。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中，除发电分公司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电投集团外，其他人员不发生变动。发电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状况在交割完成前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七）《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条件

《资产出售协议》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以下条件后生效：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电投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4.6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中电投集团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鹤电力60.00%股权、九龙燃料80.00%股权、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天弘矿业40.00%股权。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均为公司持有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 发电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

负责人：王键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1905264

营业场所：九龙坡区黄桷坪五龙庙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

1999年1月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分支结构发电分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发电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464.55	31,177.40	35,473.67	33,167.90

负债合计	6,522.28	7,361.24	11,657.51	9,4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2.27	23,816.16	23,816.16	23,750.0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462.14	41,240.27	33,828.09	29,818.86
利润总额	126.11	59.96	31.49	1,163.43
净利润	126.11	59.96	31.49	1,163.43

注：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电分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减少89.25%，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52.07%，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电成本逐年大幅上升所致。

（二）白鹤电力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工商500234000009559

税务登记证号码：开国税城三税字500234621193896号、渝税字500234621193896号

住所：重庆市开县白鹤镇大胜村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化工产品、燃料采购自用。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4月7日，经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白鹤电力成立，注册资

本2,000.00万元，由重庆市电力公司以货币投资独资组建。重庆市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出具了清源会师验[2000]字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重庆市电力公司与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及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白鹤电力80.00%股权转让给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将其余2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2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0.00%；原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为19.00%；新增股东九龙电力出资6,000.00万元，出资完成股权比例占60.00%；新增股东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完成股权比例占1.00%。2002年9月，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出资对白鹤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2002年12月，重庆开县清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源会师验字（2002）第132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2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鹤电力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该事项于2004年3月经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3月，白鹤电力股东九龙电力、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1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天健验[2004]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⑤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白鹤电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九龙电力、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原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2006年6月更名）分别对白鹤电力以货币增资13,680.00万元、9,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白鹤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4,800.00万元。2006年12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了重康会验报字（2006）第5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6年12月，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股权结构

目前，白鹤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60.00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13,520.00	30.18
3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4,400.00	9.82
合计		44,800.00	100

白鹤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白鹤电力6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626.24	209,243.25	207,342.33	210,969.36
负债合计	167,860.34	170,129.18	168,323.72	172,73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91	39,114.07	39,018.61	38,235.86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1,609.25	120,036.43	97,359.96	91,753.78
利润总额	1,651.84	123.27	853.91	2,777.36
净利润	1,651.84	95.46	782.74	2,843.57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白鹤电力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减少72.47%，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

年度减少87.80%，最近三年净利润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是由于发电成本逐年大幅上升所致。

白鹤电力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九龙燃料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高500901000011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 高新国税税字500903768879630号

住 所：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7-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煤炭（有效期至2013-05-17止）。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商品信息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龙燃料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九龙电力、白鹤电力、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80.00%、10.00%、10.00%。重庆前进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出具了博远验[2004]12042号《验资报告》。

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龙燃料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0年9月经九龙燃料股东会决议通过。2010年11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 股权结构

目前，九龙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3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九龙燃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九龙燃料8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九龙燃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02.16	6,936.58	24,597.78	62,520.33
负债合计	14,061.55	5,749.11	23,504.36	61,50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2	1,187.47	1,093.42	1,011.9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8,824.00	129,136.03	94,005.24	86,235.19
利润总额	-46.85	131.73	112.81	34.30
净利润	-46.85	94.05	81.50	3.40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龙燃料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2,297.06%，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15.40%。2010年净利润相对于2009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九龙燃料2010年营业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九龙燃料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四) 中电自能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000081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新国税税字500903203106163

住所：九龙坡区朝田村200号B4-3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模糊技术、电子仪表、机电、通讯自动化、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工程及火灾报警、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子元件、输变电设备、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和消防系统工程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电力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九龙电力和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重庆沙坪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10月出具了沙审所验发[1999]284号《验资报告》。

②增资

2001年12月，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2001年12月，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1）02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2年5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减资

2003年3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对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减资事项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出具的重华会所[2003]内验字第81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7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④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岱青，该事项于2003年11月经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股权结构

目前，中电自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	72.78
2	王岱青	245.00	27.22
合计		900.00	100

中电自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中电自能72.78%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0.49	647.90	636.40	432.93
负债合计	227.78	264.90	303.57	1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2	383.00	332.83	291.53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0.07	863.66	411.45	329.10
利润总额	-10.29	89.09	41.29	9.22
净利润	-10.29	50.18	41.29	9.22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电自能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347.83%，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增加21.53%。2010年净利润相较2009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中电自能公司日常经营逐渐步入正轨，业务量逐渐扩大所致。

中电自能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五）江口水电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武500232000000763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税字500232711646158号

住所：武隆县江口镇江口水电站

经营范围：电力、旅游、投资。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98年11月18日，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江口水电成立，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由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和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3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武隆县电力总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1998年11月，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庆会字（98）278号《验资报告》对重庆拓源电力公司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及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和4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和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该事项于1999年5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1999年5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重庆市武隆县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武隆县电力总公司）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0.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狮子滩水力发电总厂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鼎泰电力有限公司）与九龙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5.00%股权转让给九龙电力。上述事项于2001年12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3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与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7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2年8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1.25%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02年8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2002年9月经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拓源电力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口水电40.00%和30.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该事项于2009年6月经江口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2009年7月，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出具的金典会审（2011）055号《审计报告》，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目前，江口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000.00	7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500.00	8.75
4	重庆市融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江口水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江口水电2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12.52	140,539.79	135,985.86	143,511.35
负债合计	82,410.85	81,714.70	75,263.35	89,35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01.67	58,825.09	60,722.50	54,157.1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6	19,114.55	25,502.95	21,291.37
利润总额	-623.42	4,756.32	10,023.42	3,512.37
净利润	-623.42	4,102.59	8,565.41	2,916.47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口水电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193.69%，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52.10%。2010年净利润相对于2009年大幅上涨的原因系2010年降水量和水库水量上升使得全年售电量增加，同时电价上调。2011年净利润相对于2010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1年降水量和水库水量降低使得全年售电量减少而主营业务成本较为固定。

江口水电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一期未分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2,000.00	1,300.00

（六）天弘矿业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合500382000003438

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2778483592号，渝地税字500382778483592号

住 所：合川区盐井镇新药铺街1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山资源开发（仅供办理相关许可使用，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5年9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天弘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九龙电力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40.00%，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情况已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出具的普华（200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2006年10月，重庆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中天所验（2006）第06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6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③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07年9月经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验发[2007]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7年12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7]81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市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天弘矿业40.00%股权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继受，该事项于2008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⑤第三次增资

2008年2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2008年11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

会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增资情况。2008年12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⑥第四次增资

2009年4月，天弘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九龙电力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增资4,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2009年8月，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会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9年8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⑦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0年5月和2011年7月天弘矿业两次股东会决议，各股东需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向天弘矿业投资4,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九龙电力共计投资4,800.00万元，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共计投资7,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0万元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弘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会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⑧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于2012年2月将其持有的天弘矿业60%股权划转给其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于2012年2月经天弘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3）股权结构

目前，天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0.00
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

天弘矿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合法持有天弘矿业4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和利润分配情况

天弘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849.35	110,498.15	82,418.91	50,557.60
负债合计	87,349.35	78,498.15	58,418.91	30,55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00	32,000.00	24,000.00	20,000.00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弘矿业尚未进行开采，故无利润表数据。

天弘矿业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四、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期末账面净值及其预估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原账面值	预估作价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23,942.27	13,608.84	-10,333.43	-43.16%
2	白鹤电力60.00%股权	24,459.55	29,316.23	4,856.69	19.86%
3	九龙燃料80.00%股权	912.50	1,267.52	355.02	38.91%
4	中电自能72.78%股权	271.27	496.51	225.25	83.04%
5	江口水电20.00%股权	11,640.33	21,392.93	9,752.59	83.78%

6	天弘矿业40.00%股权	13,800.00	16,646.44	2,846.44	20.63%
合计		75,025.91	82,728.48	7,702.56	10.27%

预估定价与相关资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账面净值差异超过50%的有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电自能72.78%股权、江口水电20.00%股权，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中电自能72.78%股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中电自能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有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而相关价值在评估时有所体现；中电自能的房屋购建于2001年，近年来房地产上涨幅度较大，房屋评估大幅增值。

2、江口水电20.00%股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土地和设备评估增值：江口水电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大，近年来房地产上涨幅度较大，土地评估大幅增值；由于会计折旧年限比评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江口水电拥有的设备评估增值较大。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1、评估方法

交易标的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企业资产价值-企业负债价值

企业资产与负债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式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的Beta

β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Beta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结果说明

除发电分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外，股权类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由于在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清晰可辨，各项资产价格资料易于查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未采用收益法的原因如下：

(1) 发电分公司

①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价值评估时收益现值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主城区第六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25号），发电分公司将于2013年底以前搬迁，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发电分公司为火力发电单位，电价由政府确定，价格并没有实现市场化，加之火电行业全行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发电分公司未来1年多时间内收益情况难以准确预测，故发电分公司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目前我国与发电分公司各方面近似的上市企业不多，其经营和财务数据不易取得；与发电分公司各方面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少，不易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企业的交易数据。因此，发电分公司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未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发电分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状态，故不宜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评估。

(2) 白鹤电力

白鹤电力系火力发电企业，电价由政府确定，价格并没有实现市场化，加之火电行业全行业都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未来的收益情况难以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 九龙燃料

九龙燃料主要为九龙电力和中电投集团内部电厂进行燃煤采购，按燃煤采购量收取采购管理费，基本不具有独立盈利能力，所以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中电自能

中电自能主要为软件开发企业，由于中电自能的产品主要局限在集团系统内推广，市场受限且适用度不广泛，而成本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每一项资产都很清晰且可以量化，故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

(5) 江口水电

江口水电是水电企业，电价目前尚属政府确定，并没有完全市场化；水电企业经营区别于其他发电企业：水电站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水流量，与未来降雨量有较大的关系，因未来水流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对江口水电不适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 天弘矿业

天弘矿业矿山尚处于建设期，并未正式投产，需要工程完成后进行了工程决算，才能准确判断工程总造价，工程未来支出预测具有较大的不准确性，所以天弘矿业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矿业权的取得过程和作价依据

天弘矿业拥有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两处矿业权，重庆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0日下发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川盐井一矿、盐井二矿项目核准的通知》（渝发改能[2005]993号），同意核准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建设项目。2005年12月12日，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渝经煤管[2005]149号）以及《关于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渝经煤管[2005]150号），同意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建设项目立项。

目前，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盐井二矿均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开采。

（1）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沥鼻峡煤矿区盐井一矿占用煤炭资源储量说明书>审查意见书》，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共占用煤炭资源储量6,639.95万吨，该储量已于2007年11月8日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渝国土储审备字[2007]219号）备案。

根据2008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书》（渝国土房管采矿评备[2008]10号），对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新建）采矿权评估价值予以备案，该宗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520.89万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22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一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321.7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4月21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4113006202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一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5.06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该采矿许可证已通过2010年度、2011年度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评估中，生产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55万吨/年一致。因该矿尚未开采，采矿

权评估作价采用的剩余储量与盐井一矿备案的资源储量6,639.95万吨一致。

(2) 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

根据《〈重庆市合川沥鼻峡盐井二矿占用煤炭资源储量说明书〉审查意见书》，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共占用煤炭资源储量5,908.3万吨，该储量已于2008年6月30日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渝国土储审备字[2008]108号）备案。

根据2008年8月20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书》（渝国土房管采矿评备[2008]11号），对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新建）采矿权评估价值予以备案，该宗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9,059.20万元。

根据天弘矿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0]第4号），天弘矿业依法取得合川沥鼻峡煤田盐井二矿的采矿权。合同规定出让煤矿占用储量为2,535.80万吨，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0年，自受让方获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自2010年2月8日至2030年2月8日止）。

天弘矿业现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5000002010021130056640，矿山名称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994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已通过2010年、2011年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矿产开发年检。

评估中，生产规模与证载生产规模55万吨/年一致。因该矿尚未开采，采矿权评估作价采用的剩余储量与盐井二矿备案的资源储量5,908.30万吨一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托已经形成的环保产业基础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跟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步伐，以市场为导向，环保为核心，节能和水务并举，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支撑，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环保公司。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发电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制约较大，且上游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使公司的主要资产全部转变成为优质环保资产，全面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发电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支持九龙电力的发展，中电投集团已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尽快将九龙电力打造成为一家以环保为主业，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科技环保上市公司，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中电投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有利于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中电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定位是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环保项目开发、环保资产并购及特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九龙电力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九龙电力做强做大。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规性，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均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电投集团为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

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如认为九龙电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九龙电力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把开展燃煤销售业务的九龙燃料出售给中电投集团，与之相关的燃煤销售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未来也不会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减少。

第七节 相关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阅读本预案时，除应详细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本节所述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审计或评估进展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公司还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或者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评估结果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需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 1、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将进一步趋严，虽然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快速拓展环保市场和提升客户对环保产品的支付意愿，但也可能引起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营成本增加。因此，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调整不能同步考虑环保成本增加的影响或拓展其他环保收入来源，公司将承担一定政策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进而影响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电力行业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电力环保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一、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九龙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交所申请自2012年5月10日起停牌。本预案公告（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

2012年4月6日（前第2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65元/股；2012年5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19元/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14.4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4.42%，上证公用指数（000041）累计涨幅为5.5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10.04%和8.95%，均未超过20%。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即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停牌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和《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公司就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均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九龙电力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10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4,000股，中电投集团一名高管亲属于2011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分别卖出1,600股和5,000股。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说明卖出九龙电力股票是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在卖出九龙电力股票之前尚未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卖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承诺“说明出具之日至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九龙电力股票”。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时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了保密制度并采取了保密措施。在决定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立即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2年5月10日起停牌，其后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因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备案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保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式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从而确保投资者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参与权。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九龙电力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九龙电力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将环保业务做强做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二年六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龙电力、上市公司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4.6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非环保资产，中电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而构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九龙电力公司章程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九龙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绪言

九龙电力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预案、《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海通证券接受九龙电力的委托，担任九龙电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作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九龙电力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九龙电力披露的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

第二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九龙电力拟向中电投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 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 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就上述事项九龙电力董事会已编制《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电投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声明”中的“二、交易对方声明”。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经核查，九龙电力与中电投集团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2、经核查，《资产出售协议》已载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条件：

(1) 九龙电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电力实施本次交易；

(2) 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3、经核查，《资产出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与交易价格、支付方式、陈述和保证、过渡期、滚存利润的归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交割、税费、保密责任、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管辖以及其他。

4、经核查，《资产出售协议》中除交易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外及生效条件以外，约定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不存在保留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一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交易的主要条款，条款齐备；《资产出售协议》无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2 年 6 月 5 日，九龙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公司合法拥有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龙电力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环保，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出售包括全部发电资产在内的非环保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专一的环保业务，并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出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根据九龙电力提供的材料，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九龙电力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业绩不稳定的发电业务，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环保业务为主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龙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

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根据九龙电力提供的材料，交易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九龙电力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九龙电力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相关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函》，同意九龙电力将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电投集团，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意相应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九龙电力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第七节“相关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环保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和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就部分风险事项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龙电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九龙电力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九龙电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九龙电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停牌。重组预案公告（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为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经核查，2012 年 4 月 6 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九龙电力股票收盘价格为

10.65 元/股；2012 年 5 月 9 日，九龙电力股票收盘价格为 12.19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九龙电力股票累计涨幅 14.46%。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涨幅为 4.42%，上证公用指数（000041）累计涨幅为 5.5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九龙电力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 10.04% 和 8.95%，均未超过 2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九龙电力股价在重组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即九龙电力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九龙电力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九龙电力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全力发展环保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将环保业务做强做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世文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杨 楠 汤金海

部门负责人： _____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